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48號

聲 請 人 張孝仁

代 理 人 張軒銘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

# 附表

證 起	券 號	字 迄	號 號	股 數
	83ND0058432-2			000
	83NX0006410-0			280
	84NX0008901-6			633
	85NX0011174-3			591